

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0,312,000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32,687,000元減少約24.4%。
-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824,000元，較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21,455,000元增加約39.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491,000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75,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950	70,953	100,312	132,687
銷售成本		<u>(23,863)</u>	<u>(60,860)</u>	<u>(70,488)</u>	<u>(111,232)</u>
毛利		11,087	10,093	29,824	21,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7	1,598	3,868	3,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	(358)	(975)	(1,343)
行政開支		(5,643)	(7,251)	(16,689)	(22,089)
融資成本	5	<u>-</u>	<u>(631)</u>	<u>(118)</u>	<u>(1,819)</u>
稅前溢利／(虧損)		5,729	3,451	15,910	(3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723)</u>	<u>(946)</u>	<u>(3,419)</u>	<u>(762)</u>
期內溢利／(虧損)		<u>4,006</u>	<u>2,505</u>	<u>12,491</u>	<u>(1,07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93</u>	<u>(196)</u>	<u>1</u>	<u>(218)</u>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已扣除稅項		<u>193</u>	<u>(196)</u>	<u>1</u>	<u>(218)</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4,199</u>	<u>2,309</u>	<u>12,492</u>	<u>(1,29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06	2,505	12,491	(1,075)
非控股權益	-	-	-	-
	<u>4,006</u>	<u>2,505</u>	<u>12,491</u>	<u>(1,07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99	(2,309)	12,492	(1,293)
非控股權益	-	-	-	-
	<u>4,199</u>	<u>(2,309)</u>	<u>12,492</u>	<u>(1,2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13	0.042	(0.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份		資產		法定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付款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	3,901	(40,626)	74,823	-	74,823	
期內虧損	-	-	-	-	-	-	-	(1,075)	(1,075)	-	(1,0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218)	-	(218)	-	(218)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	(218)	(1,075)	(1,293)	-	(1,293)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15,029</u>	<u>-</u>	<u>3,683</u>	<u>(41,701)</u>	<u>73,530</u>	<u>-</u>	<u>73,530</u>	
	股份		資產		法定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付款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15,252	15,029	1,647	3,913	(52,173)	71,053	-	71,053	
期內虧損	-	-	-	-	-	-	-	12,491	12,491	-	12,4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	1	12,491	12,492	-	12,4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527	-	-	2,527	-	2,527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15,252</u>	<u>15,029</u>	<u>4,174</u>	<u>3,914</u>	<u>(39,682)</u>	<u>86,072</u>	<u>-</u>	<u>86,0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的項目。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分部(「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評估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評估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6,665</u>	<u>-</u>	<u>25,034</u>	<u>16,662</u>	<u>1,951</u>	<u>100,312</u>
分部業績	19,090	-	9,093	1,764	(123)	29,824
對賬：						
利息收入						163
未分配收益						3,707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17,666)
融資成本						<u>(118)</u>
稅前溢利						<u>15,910</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5,351</u>	<u>1,715</u>	<u>95,447</u>	<u>16,827</u>	<u>3,347</u>	<u>132,687</u>
分部業績	5,874	146	13,927	836	672	21,455
對賬：						
利息收入						155
未分配收益						3,328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23,432)
融資成本						<u>(1,819)</u>
稅前虧損						<u>(313)</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EPC項目	56,665	15,351
建設項目	-	1,715
設備項目	25,034	95,44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6,662	16,827
其他	1,951	3,347
	<u>100,312</u>	<u>132,68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55
租金收入	2,127	1,642
政府補助	300	80
匯兌收益	1,280	1,606
	<u>3,870</u>	<u>3,483</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118</u>	<u>1,819</u>

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應付所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若干因素(如業績狀況、待實現的目標及潛在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和對本集團的利益)評估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列明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所作出的要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須接納要約的最遲日期、接納程序、歸屬條件、歸屬期、適用歸屬日期以及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十(10)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日)接獲合資格人士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人士便已接納其獲提供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於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時，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訂明時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承授人：

- (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i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ii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述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19	18,000,000
於本期間授出	—	—
於本期間失效	1.19	(3,000,000)
	<u>1.19</u>	<u>(3,000,000)</u>
於2023年9月30日	<u>1.19</u>	<u>15,000,000</u>

於本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限期
6,000,000	1.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4,500,000	1.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4,500,000	1.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u>15,00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於2022年6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9,154,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約2,809,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3年9月30日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4.186%
無風險利率(%)	3.36%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1.19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均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期間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及16,800,000港元的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

7.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22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以外地區	3,419	762
遞延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419</u>	<u>762</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2,491,000元(2022年：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7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2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2,375,000元或24.4%至約人民幣100,312,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6,665,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5,034,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6,662,000元及O&M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951,000元。比較之下，2022年同期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5,351,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715,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95,447,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6,827,000元及O&M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347,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491,000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75,000元。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i)越南一個毛利率較高的大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減少。

展望

2022年環球及中國平息了持續三年的疫情，在2022年底，中國開始了全面放開的進程。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2023年中國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按年增長4.9%，優於市場預期。2023年首三季GDP按年增長5.2%，國家統計局初步測算，2023年第四季GDP只要增長4.4%以上，就可以完成全年5%左右的預期GDP增長率目標。因此，中國國內市場對未來的預期在逐步向好，基於實際市場情況，「在市場中求穩」仍是中國的主要態度。

在過去三年的疫情中，本集團憑藉較為保守的經營策略，監察本集團現金流，投入到相對成熟、穩健、熟悉的市場領域及區域中，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其運營。而在後疫情時代，即使市場中因疫情而突發的影響因素已基本消失，本集團亦將繼續前三年的策略，求穩、務實地經營，務求先恢復元氣，待本集團業務的基礎鞏固後，期望在逐漸恢復的市場環境中獲得更好的成績。

在業務方面，誠如往述，本集團對業務開拓的資源分布已有所調整。本集團將加大在越南市場的投入，本集團確信越南整體市場的恢復較為明顯，而本集團在越南當地多年的成功營商經驗，對於長期客戶及新客戶亦形成吸引力。2022年重啟的因疫情影響延誤的越南項目，目前正在順利建設，而在2023年初，本集團與該項目客戶，又簽訂了金額達人民幣數千萬元的新業務合同，該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建設。同時，本集團亦加大了對越南市場的人力資源投入。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點市場之一。而在本地客戶方面，本集團並未因疫情結束而急於求成。對於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本集團投入了較多的資源，即使暫未能實時產生新的業務聯繫，但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客戶關係及認可度，將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有利條件。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聚焦中國大灣區，並將持續關注我們客戶的經營情況，同時與新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相信，在更熟悉的市場，面對更穩健的客戶，本集團將會有更出色的表現。

除了「開源」以外，本集團在「節流」方面亦作出了努力。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等各種成本較2022年同期顯著下降，加上減少銀行借款而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下降，估計2023年全年數據，較之於2022年亦將有顯著改善。雖然上述成本在之後可能因業務發展而重新上升，但對於今年而言，「節流」的作用仍是明顯的。

儘管中國經濟正在復蘇，但基於本集團的判斷，董事會認為，鑑於仍存在各種其他挑戰，本集團經營的商業環境可能不會即時變得樂觀。例如全球政治局勢及戰爭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負面影響。此外，(i)中國何時能如疫情前一樣完全融入全球化貿易體系，仍為未知之數，(ii)國內GDP的數據中，第三產業增長最為明顯，而與本集團經營密切相關的第二產業，其GDP增長數據並非「非常亮眼」，(iii)在經歷「報復性消費」後，回歸理性的消費能力，後疫情時代的就業情況，亦需要時間經歷市場考驗。

因此，即使本期間交出了「盈利」的成績單，本集團仍保持審慎而務實的態度。慎重選擇客戶、穩定收入、控制成本及關注現金流，仍應是本集團2023年第四季度以至2024年的經營策略。本集團認為(i)傳統業務是本集團基石，應增加各方面的投入，但不可盲目進取，需控制現金流風險，(ii)對於可變現現金流的經營事項，本集團可把握機會，盡力鞏固公司經營基礎，(iii)對於「節流」工作，應繼續保持；及(iv)而對於新業務，應審慎行事，同時亦要考慮「疫情完全解封」近一年的前提下，市場上各種新業務的實際情況，當確有好機會時，可予以考慮。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00,312,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4.4%或人民幣32,375,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就EPC項目而言，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按預定合約額由啓動至營運整體管理處理廠建設項目。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665,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5,351,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69.1%或人民幣41,314,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越南一個大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2,866,000元及其他七個小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3,779,000元，而2022年同期收益則來自四個EPC項目。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並無自建設項目產生收益(2022年：約人民幣1,715,000元)。2022年同期收益來自一個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於本期間，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034,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95,447,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73.8%或人民幣70,413,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益來自確認兩個設備項目的進度收入約人民幣25,034,000元，而2022年同期的相應收益則來自中國大灣區一個大型市政設備項目的污水處理設備及另外兩個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本集團已展開營運。

於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所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62,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6,827,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0%或人民幣165,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三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951,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3,347,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1.7%或人民幣1,396,000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一項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02,000元，而2022年同期則有兩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155,000元；及(ii) O&M項目由本期間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49,000元，而2022年同期則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92,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87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3,483,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1.1%或約人民幣38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85,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0,488,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11,232,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6.6%或約人民幣40,744,000元。

收益增加但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越南一個大型EPC項目的毛利率高於2022年同期中國大灣區一個大型市政設備項目的污水處理設備。已售存貨成本由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88,484,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9,482,000元。建築承包成本由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7,662,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2,453,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2022年同期約人民幣15,086,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553,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824,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1,455,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9.0%或約人民幣8,369,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越南一個毛利率較高的大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75,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343,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7.4%或約人民幣36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294,000元；及(ii)業務招待費減少約人民幣107,000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689,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2,089,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4.4%或約人民幣5,4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1,316,000元；及(ii)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691,000元。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2,491,000元，2022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075,000元。錄得本期間溢利主要由於(i)越南一個毛利率較高的大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其業務。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皆歸於謝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楊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趙延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5.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謝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趙延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00%
何炫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3%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3,00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失效，於本期間末，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概無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收購股份的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而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按以下比率計算：

- (a)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3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沒收/ 失效	於 2023年 9月30日 的結餘
董事									
謝楊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0	-	-	-	1,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3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沒收/ 失效	於 2023年 9月30日 的結餘
高雪峰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0	-	-	1,200,000 (附註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900,000 (附註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900,000 (附註2)	-
趙延偉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0	-	-	-	1,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何炫曦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400,000	-	-	-	4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0	-	-	-	3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0	-	-	-	3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3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沒收/ 失效	於 2023年 9月30日 的結餘
其他									
其他僱員	2022年 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200,000	-	-	-	3,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0	-	-	-	2,4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 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0	-	-	-	2,400,000

附註：

1.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2. 由於高雪峰先生(「高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高先生的購股權已於2023年8月31日失效。

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可供發行股份同等數目)，於2023年1月1日，概無額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由於高先生辭任後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3年8月31日失效，於2023年9月30日，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

鑑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1)(d)條的規定，列出本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數目以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行使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

鑑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3)條的規定，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有關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的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定於本期間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